

钦州市灵山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1546X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灵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__

供应商（乙方）：灵山县灵新印刷厂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数量、价格

序号	印刷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印刷金额（元）
1	印刷服务	1	件	24480	24480
合同总价：（大写） <u>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u> ，（小写）： <u>24480</u>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u>中国共产党灵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u> 日期：2026.07.10	乙方（章） <u>灵山县灵新印刷厂</u> 日期： <u>2026.07.10</u>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望阳街4号（县纪委监委）</u>	通讯地址： <u>灵山县灵城街道小南门街59号灵山县印刷厂</u>
法定代表人：__	法定代表人： <u>邓永新</u>
委托代理人： <u>龙瑶</u>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6525818</u>	电话： <u>13907776251</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灵山支行营业部</u>
账号：__	账号： <u>45050165758600000461</u>
邮政编码： <u>535400</u>	邮政编码： <u>535400</u>
经办人： <u>何为莉</u> 日期： <u>2026.07.10</u>	